

鲁迅

雅子

京华出版社

要些和平的心。而『三·一八』惨案使人艰于呼吸视
大的悲痛之中，所以现在已不是写『无花的蔷薇』

年的『三·一八』惨案，
更加清楚地看到了反动政府的
《无花的蔷薇》是为此写的纪念性文章。
的讽刺
一种对现状无能为力悲哀。
哀的情绪并不是对敌人的示弱，

无花的蔷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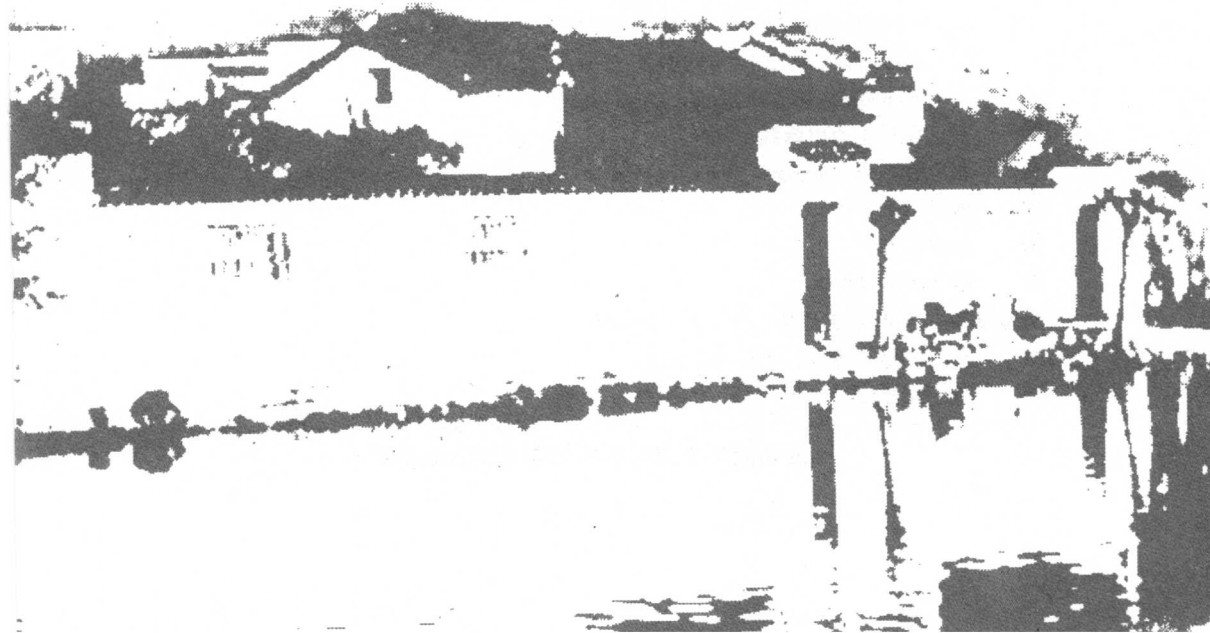
感悟名家经典散文

无花的蔷薇

鲁迅 著

主编：傅光明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花的蔷薇/鲁迅著.傅光明主编.—北京:京华出版社,2005

(感悟名家经典散文)

ISBN 7-80724-089-X

I.无... II.鲁... III.鲁迅散文—选集 IV.I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050 号

无花的蔷薇

著 者 ☐ 鲁 迅

主 编 ☐ 傅光明

策 划 ☐ 王金文 华飞

责任编辑 ☐ 和庚方 魏龙

责任印制 ☐ 和庚方 魏龙

装帧设计 ☐ 虚竹堂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2 层 100011)

(010)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发行部)

(010)64258472 (编辑部)

E-mail:80600pub@bookmail.gapp.gov.cn

印 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字 数 ☐ 110 千字

印 张 ☐ 17.5

印 数 ☐ 0001~6000

出版日期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724-089-X/I·169

定 价 ☐ 24.8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关于作者 鲁迅 (1881~1936年):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1902年初,南京矿务铁路学堂毕业后,被选派赴日留学,1909年8月回国。先后在杭州、绍兴任教。辛亥革命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教育部部员、金事等职。“五四”运动前后,参加《新青年》杂志工作。1926年8月后先后在厦门大学 and 中山大学任中文系主任和教务主任。1930年起,先后参加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主要著作有:《呐喊》、《彷徨》、《坟》、《野草》、《朝花夕拾》、《热风》、《华盖集》、《而已集》、《三闲集》等。

感悟经典

傅光明

中国向有斗士和隐士两类散文家,其最大区别在于斗士把散文当利剑,隐士拿散文当雕刀。斗士惯有特立独行,宁为玉碎的血性,也许他的剑术并不高明,却一定要刺中要害。“特殊的时代一定会产生特殊的文体”,鲁迅式与茅盾式散文的现实性和战斗性,实在是他们当时所处的那个时代的造物。要在他们的散文里寻觅矫情自饰的小情调,小惆怅,“小摆设”,则不免徒费无益。他们是把散文当“投枪”和“匕首”的,才不会把它变成高人逸士手里的小玩意,去“专论苍蝇之微”。正如阿英所说:“在中国的小品文活动中,为了社会的巨大目标的作家,在努力的探索着这条路的,除茅盾、鲁迅而外,似乎还没有第三个人。”

因而,正当大时代而一味地“品赏”“幽默”与“闲适”,就显得十分不合时宜了。不是吗?曾几何时,“幽默”的老舍就遇到过难堪的尴尬,他怎会想到“幽默”竟会给他带来“危险”!他那篇《“幽默”的危险》既是一次辩白,也是在为一己的“幽默”正名。这自然起因于鲁迅对林语堂所办《论语》半月刊的批评,而老舍当时常给《论语》写稿。当国家身处内忧外患之际,林语堂倡导“幽默”、“性灵”,“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自然便有了专事玩弄之嫌。眼里从不揉沙子的鲁迅,批评林语堂将幽默导向“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收场大吉。”也就顺理成章。可要是单从鲁迅1934年6月18日写给台静农的那封信来看,他当时对老舍的幽默是更看不上眼的。他说:“文坛,则刊物杂出,大都属于‘小品’。此为林公语堂所提倡,盖骤见宋人语录,明人小品,所未前闻,遂以为宝,而其作品,则已远不如前矣。如此下去,恐将与老舍半农,归于一丘。其实,则真所谓‘是亦不可以已乎’者也。”这实在有点冤枉了老舍,因为即便当时来说,老舍与林语堂的幽默路数也毕竟是有区别的,“林语堂的文章是幽默而带滑稽,老舍则幽默而带严肃。”

与鲁迅相比,郁达夫要豁达许多,他认为,“清谈,闲适,与幽默,何尝也不可以追随时代而进步呢?”可见,在他眼里,一个作家是否追随时代而进步,并不在乎他的“文调”是“性灵”、“闲适”、“幽默”的,还是道文壮节、挥戈反日的。其实,鲁迅也并不像有些人出于逆反心理想象的那样,是只会“横眉冷对”的“铁板”一块。在散文写作理念上,他还是蛮“前卫”的。他认为散文只要达到了真情实感的流露,写作上“是大可以随便的,有破绽也不妨。”同时,鲁迅的深刻犀利却也是旁人所望尘莫及的,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散文的幻灭在于“模样装得真。”换言之,在鲁迅看来,散文最贵在“真”,尤忌“瞒”和“骗”

的装腔作势。

散文写作又实在是多元的,远非“斗士”、“隐士”两类可以囊括。恰如梁实秋所说,“有一个人就有一种散文。”以鲁迅、周作人虽为血缘兄弟,却“文调”迥异,即可见事实也是如此。一个人的散文写成什么样,或他会如何来写,跟他的散文观,其实也就是性格,是血脉相连的。所以,梁实秋强调,散文的“文调就是那个人。”“文调的美纯粹是作者性格的流露。”他以为“散文是没有什么格式的,是最自由的。”要“美在适当”。周作人则率先提出,现代散文是“记述的,是艺术性的,又称作美文,”且“须用自己的文句与思想。”朱自清主张“意在表现自己”,崇尚写“独得的秘密”。

再比如,沈从文一味要在散文里“写我自己的心和梦的历史。”并特别强调,“把文学附庸于一个政治目的下,或一种道德名义下,不会有好文学。用文学说教,根本已失去了文学的意义了。”坚持文学的纯艺术性,像他的同道何其芳、李广田、萧乾,直至他的弟子汪曾祺,均如是;章依萍则代表“海派”作家直言不讳地表示,“所谓文人的著作,在高雅之士看来,诚为不朽之大业,而在愚拙之我看来,在资本主义之下,一切的著作,无非皆是商品而已。”坚持文学的商品性。像与之归于一派的张爱玲、苏青等,也都明确地说,他们是为生活、为钱而写作。在今天看来,即便是为稻粮谋,却写得一手好文章,已无可厚非,不太再会被轻易指摘为思想格调不高或人品低下了。

正是从这个角度也说明,诚如梁遇春所说,“自从有小品文以来,就有许多小品文的定义,当然没有一个是完全对的。”可我还是最心仪他以26岁年轻生命留下的那份洒脱与率真,以及只能是天赋的灵性与悟感。他以为,散文就是“用轻松的文笔,随随便便地来谈人生。”而且,比起诗来,散文“更是洒脱,更胡闹些罢!”我颇以为然。

其实,追踪20世纪中国现代散文的足迹,无论是早期的“语丝派”,“论语派”,赞美母爱的“冰心体”,“跑野马”的徐志摩散文,还是被一度奉为新经典的杨朔、秦牧、刘白羽三家散文,直至海峡对岸立志要“剪掉散文的辫子”的余光中,甚或近来的“大文化散文”也好,“小女人散文”也罢,至少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即“我手写我口”。不管何种“文调”,无论向杂文倾斜的硬邦邦抨击时政的,还是抒情感怀到软绵绵无病呻吟的,或触景生情得悲歌哀怨、如泣如诉的,散文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作为灵魂的避难所或精神的栖息地而存在的。艺术是独立的,散文须是个性的。

2005年5月23日于中国现代文学馆

目 录

	坟
2	我之节烈观
11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22	论雷峰塔的倒掉
25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29	论“他妈的！”
33	坚壁清野主义
37	寡妇主义
43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热风
52	“圣武”
55	不满
57	恨恨而死
59	智识即罪恶
	华盖集
64	忽然想到(一至四)
70	战士和苍蝇
72	导师
74	我的“籍”和“系”
77	碎话



华盖集续编

- 81 学界的三魂
85 古书与白话
88 无花的蔷薇
94 无花的蔷薇之二
99 “死地”

而已集

- 103 略论中国人的脸
107 小杂感
111 《尘影》题辞
113 文学和出汗

三闲集

- 116 “醉眼”中的朦胧
122 扁
124 流氓的变迁
126 书籍和财色

二心集

- 129 习惯与改革
132 “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
135 沉滓的泛起
138 宣传与做戏
140 “友邦惊诧”论

伪自由书

- 144 观斗
146 电的利弊
148 从讽刺到幽默

150	从幽默到正经
152	最艺术的国家
154	言论自由的界限
	南腔北调集
157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160	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学匪”派考古学之一)
165	关于女人
168	真假堂吉诃德
171	谚语
174	世故三昧
177	谣言世家
180	家庭为中国之基本
	准风月谈
183	智识过剩
185	中国的奇想
187	“中国文坛的悲观”
189	男人的进化
192	归厚
	花边文学
196	漫骂
198	“京派”与“海派”
200	北人与南人
202	大小骗
204	一思而行
206	推己及人



208 论秦理斋夫人事

210 商贾的批评

212 骂杀与捧杀

且介亭杂文

215 拿来主义

218 难行和不信

221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223 说“面子”

226 中国文坛上的鬼魅

且介亭杂文二集

234 隐士

237 论人言可畏

241 再论“文人相轻”

244 文坛三户

247 从帮忙到扯淡

且介亭杂文末编

250 我要骗人

集外集拾遗

256 辩“文人无行”

258 娘儿们也不行

260 上海所感

264 做“杂文”也不易

267 势所必至，理有固然

坟

我之节烈观

“世道浇漓，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



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典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戒女子，便

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

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象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要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

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多不象样。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你竟不为尊者讳，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传”，“七姬墓志”，甚至于钱谦益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见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张的是男子，上当的